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减量置换 2×5500t/d
熟料水泥带余热发电配套矿山及 10000t/d 骨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豫新辉县制造(2015) 0640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验收单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减量置换 2×5500t/d 熟料水泥带余热发电配套矿 山及 10000t/d 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行许字〔2015〕68 号 2015 年 6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市城建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分公司、河南金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市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市城镇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市大丰种植专业合作社、青岛冠 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欣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河 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中亚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在河南省辉县市市内主持召开了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减量置换 2×5500t/d 熟料水泥带余热发电配套矿山及 10000t/d 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中亚监理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省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金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市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辉县市大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施工单位）等单位。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共计 12 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 3 人、建设单位 5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验收组组长由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张立安副总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并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辉县市常村镇境内，属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2×5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10000t/d 砂石骨料生产线及配套矿山。其中 2×5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可年产熟料 341 万 t，全部用于水泥生产；10000t/d 砂石骨料线年产砂石骨料 300 万 t。

使用宏泰、华有和吉祥采石场三处水泥灰岩矿作为配套矿山，

矿石总储量 29938.62 万 t，可采储量 23513.63 万 t。本方案服务期内首采区涉及宏泰和吉祥采石场，两个首采区同时进行开采。宏泰采石场首采区位于矿体南部，首采区可采矿石储量 2507.18 万 t，服务年限 8.95a。吉祥采石场首采区位于矿体南部，首采区可采矿石储量 2360 万 t，服务年限 6.74a；方案服务期内不涉及华有采石场。

项目决算投资 10.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62.91 万元；总投资中 39%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31 个月，2015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全面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5〕68 号“关于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减量置换 2×5500t/d 熟料水泥带余热发电配套矿山及 10000t/d 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初步设计，2015 年 10 月完成总体设计工作；本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包含在主体设计中，不进行单独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采用定位调查和巡查监测方法。共布设观测点 7 个。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

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2月，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相关施工资料，于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依据河南省水利厅〔2017〕33号文《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减量置换2×5500t/d熟料水泥带余热发电配套矿山及10000t/d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7.62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61.93公顷，防治责任范围减少5.69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43.51万m³，其中开挖土石方11.13万m³，回填土石方32.38万m³，弃方0.83万m³建筑垃圾，借方22.08万m³土方；其中回填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各分区的场地平整及绿化美化覆土、矿区道路路基回填及厂区建(构)筑物基坑回填；主生产区内拆除老水泥生产线产生的弃方0.83万m³建筑垃圾，通过汽车运输至新乡市天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工程不设弃渣场；借方22.08万m³土方，用于露天采场（首采区）及遗留名采区整治后绿化覆土来源，在购土合同中明确了土方开挖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卖方承担。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表土剥离4.66万m³，清理矿石渣88.40万t，浆

砌石挡坎 6500m, 表土回覆 13.52 万 m³, 混凝土排水沟 7820m (其中带盖板的 6020m), 土地整治 51.97hm², 菱形骨架综合护坡 5600m², 混凝土截水沟 300m, 急流槽 120m, 混凝土排水边沟 450m, 砖砌排水沟带盖板 245m, Φ500 过路涵管 65m; 栽植乔木 23235 株, 栽植灌木 38893 株, 撒播种草 10.51m², 栽植果树 695 株, 栽植花卉 26685 株/盆, 栽植绿篱 32831.61m², 铺设草皮 0.53hm², 栽植攀援植物 77000 株, 矿山坡面挂网喷播覆土绿化 15.90hm², 老采面、老矿坑修复覆土绿化 48.13hm², 喷播灌木种籽 20600kg、草籽 12800kg; 临时覆盖 13.49 万 m², 临时挡墙 400m, 临时排水沟 450m, 临时沉沙池 5 座, 洒水降尘。

4、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61.66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46.78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9040.00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198.51 万元, 其他费用 176.37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 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 林草覆盖率 53.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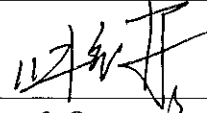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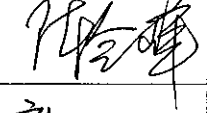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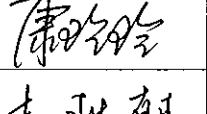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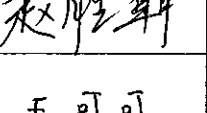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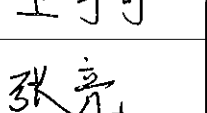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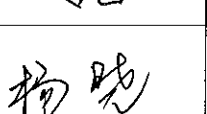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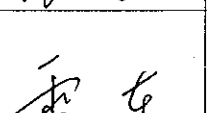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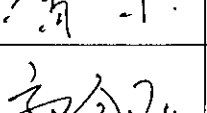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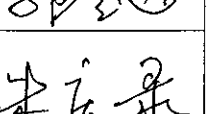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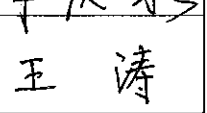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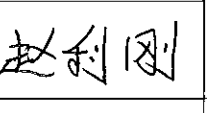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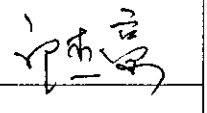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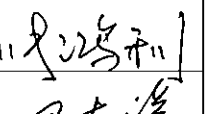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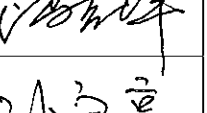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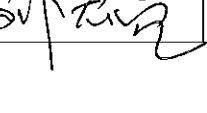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立安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会峰	河南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教高		特邀专家
	康玲玲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赵胜朝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总站	高工		
	王可可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亮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晓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中亚监理公司	总代		监理单位
	雷东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郭全玉	河南省鸿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朱庆录	河南金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王涛	辉县市升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赵利刚	辉县市大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经理		
	郭杰豪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张鸿利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冯吉祥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刘宏亮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